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1:1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3名。监事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2日